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73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732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80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 1. 内控失效

本年度腾邦国际公司因出现财务困难，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部分员工离职，致使部分重要岗位缺位，子公司股权管理、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和印章管理使用等多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腾邦国际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腾邦国际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此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腾邦国际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5月至8月期间，腾邦国际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先后委托给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腾邦国际公司本年度末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大部分已基本停滞，部分重要子公司已处置，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离职并拖欠工资，本年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因资金短缺，腾邦国际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腾邦国际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审计受限

(1) 2019年末，腾邦国际公司向控股股东腾邦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2019年末不再将融易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融易行股权转让已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已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权已由腾邦国际公司转移至腾邦集团；由于融易行股权被查封冻结，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腾邦集团未按合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剩余款项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融易行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对融易行发放贷款等业务进行审计过程中，由于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上述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无法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发放贷款等业务的真

实性、合理性，导致无法判断融易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判断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在期末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截止审计报告日，腾邦国际公司未能提供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等，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喜游国旅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如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所述，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国旅”）2019 年末资产总额 34,351.38 万元、负债总额 29,392.68 万元、净资产 4,958.70 万元，2019 年度收入 60,597.36 万元、净利润（918.98）万元。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捷达国旅员工未能复工，不能配合审计工作。由于审计受限，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捷达国旅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 如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2019 年度，腾邦国际公司先后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股权处置未按照腾邦国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且不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完整资料和信息，以及该等被处置子公司的完整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等被处置子公司控制权是否转移、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腾邦国际公司合

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4. 函证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腾邦国际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内部控制失效、审计受限等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部分函证对象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 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腾邦国际公司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截止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合理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6. 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腾邦国际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我们无法判断腾邦国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腾邦国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且由于腾邦国际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出现财务困难，腾邦国际公司对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7. 或有事项

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腾邦国际公司 2019 年度涉及众多诉讼、仲裁事项，大量银行账户、众多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审计中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发出询证函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这些涉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腾邦国际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后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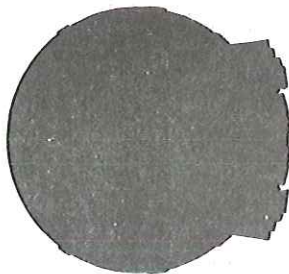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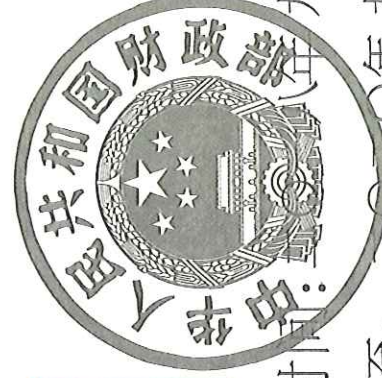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